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06318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准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1日止。
- 二、公告地點：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
  - (一)紙本文：公告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局。
  - (二)電子文：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ycg.gov.tw>)。
- 三、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重劃計畫書、聽證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存放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另相關電子檔可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查詢。

市長張善政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柏鋁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58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063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本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檢送重劃計畫書等相關書表圖冊資料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下稱獎勵辦法)及本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重劃會)112年12月18日普義自重字第131號函辦理。
- 二、查重劃會檢送旨揭資料經審查核符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及獎勵辦法第25條、第26條及第26條之1相關規定，並經完成聽證程序提請本府113年第1次市地重劃會合議制審議通過，准予實施市地重劃。
- 三、本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同步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ycg.gov.tw>)。
- 四、隨文檢送重劃計畫書、聽證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各1份。
- 五、倘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之規定，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郵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